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、董事张丹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部分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.4 亿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（1）全体回避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各位委员在审议本人薪酬或津贴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/津贴的部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关联董事倪永培、秦海、张丹丹、杨照兵、叶玉琼予以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、程雁雷女士、王善勇先生准备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一年来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（一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践行社会责任，展现民企担当，助力文化强省建设，公司拟捐赠 5000 万元，发起安徽永培文艺基金会（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核准为准），该基金会主要为推动“新安文学艺术奖”实施，支持更多传递真善美、弘扬主流价值的优秀文艺作品，进一步推动安徽文艺成高原起高峰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部分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办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